**專業團隊服務申請注意事項**(在家教育、聽語障、不分類學前特教巡迴班)

本縣專業團隊的工作模式，以專業間充分的合作和以**教師**為主運作團隊，到宅/校/園提供學生相關專業討論與示範融入教學活動及諮詢等**間接服務，**配合全縣特殊教育各巡迴班教師合作服務，專業人力包括專、兼任物理、職能、語言、聽力治療師。本團隊有別於早療及醫療單位，不以治療及直接服務為主，我們希望透過與特教老師的合作，能將策略融入平時生活及學習活動中。

1. 【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】

1.服務對象：經本縣鑑輔會核定為在家教育學生。不含已安置機構、醫療院所及縣外居住。

2.所需文件：特教通報網(需求學生申請表及轉介表)。申請書面資料(需求學生彙整表及需求評估表)。

3.原則：申請單位以在家教育巡迴教師為主責評估轉介人，負責書面申請資料填寫及彙整，並於申請期限內通知該生設籍學校協助完成特教通報網申請作業。每位學生僅申請一類專業服務類別為原則。

4.其他：審核通過學生以當學年為服務區間，期間不接受轉換專業服務類別，下學期服務申請以新增(新生)需求服務為原則，因跨階段學生尚無特教通報網資料（新學校無該生資料）無法完成派案治療師。

1. 【聽語障巡迴輔導班】

1.服務對象：經本縣鑑輔會核定為身心障礙學生，並為本縣聽語巡迴輔導班服務之學生。

2.所需文件：特教通報網(需求學生申請表及轉介表)。申請書面資料 (需求學生彙整表及需求評估表)。

3.原則：申請單位以聽語障巡迴教師為主責評估轉介人，負責書面申請資料填寫及彙整，並於申請期限內通知該生設籍學校協助完成特教通報網申請作業。每位學生僅申請聽力師專業服務類別。

4.其他：審核通過學生以當學年為服務區間，期間不接受轉換專業服務類別，下學期服務申請以新增(新生)需求服務為原則。

1. 【不分類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】

1.服務對象：經本縣鑑輔會核定為特殊需求幼生，並為本縣不分類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服務之學生。

2.所需文件：特教通報網(需求學生申請表及轉介表)。申請書面資料 (需求學生彙整表及需求評估表)。

3.原則：申請單位以不分類學前特教巡迴教師為主責評估轉介人，負責書面申請資料填寫及彙整，並於申請期限內通知該生設籍幼兒園協助完成特教通報網申請作業。每位學生僅申請一類專業服務類別為原則。

4.其他：審核通過學生以當學年為服務區間，期間不接受轉換專業服務類別、若轉換學校本服務視為結案。下學期服務申請以新增(新生)需求服務為原則。

四、 【學生設籍學校、幼兒園】

 1.依據各類巡迴教師評估資料，負責特教通報網完成申請

 。未經巡迴教師評估將不提供本項服務。

特教通報網操作程序：

教育部特教通報網→特教登錄(該生涉及學校學務帳號、密碼

) →專業團隊服務→申請專業服務-第00次0000年/月/日至年

/月/日…巡迴班→新增需求學生-選擇需求學生及需求項目→

選擇完畢→申請表填寫→00治療轉介表→依項目勾選後→

存檔(完成)。